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5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855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15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15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並提供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，特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參加對象(優先順序如下)：

(一)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現職特教班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

(二)聽障生家長

(三)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
四、本計畫北區辦理資訊摘錄如下(詳如計畫)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10年11月13日至110年12月26日

輔導室 110/09/28 07:58



1100006556

有附件

2、第二階段：111年3月11日至111年6月4日(暫訂)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(暫訂)

(三)報名時間：於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前傳真或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人陳可華(電話：06-2138354)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(中山國小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